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連吳卿
傳真：03-8462776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238
電子信箱：wuching@efs.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800761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80411修正管制藥品部分分級及品項。(1080076143_Attach000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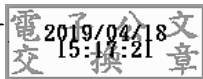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3條第2項規定應行公告之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業經行政院於中華民國108年4月11日以院臺衛字第1080009668號公告修正，並自公告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4月1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8004293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管科



108/04/19



1080002188